

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

乔冠清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在文化日益包容与多元的今天，夫妻间的婚姻忠诚协议对维系婚姻的稳定、化解离婚纠纷扮演者重要角色。夫妻忠诚协议的制定与实施在婚姻存续时有助于双方互负忠诚义务促进家庭的和睦；在婚姻瓦解时，有助于协商财产分割事宜，为法官的居中裁判提供文书依据。尽管目前学术界和法律实务界对于这类协议的有效性持有不同观点，本研究经过深入地探讨后提出，诚信协议实质上是对婚姻中法定的忠诚责任的具体化表述，其性质属于非典型合同。鉴于该协议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愿，且不违背现行法律与社会公德，它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基本条件。基于私法自治的法律原则，应当承认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合法地位，并确认其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关键词：忠诚协议；夫妻忠实义务

1. 案例导入

案例一：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6）粤20民再15号案件中查明，杨某某与陈某某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如果婚姻因为一方的婚外情导致感情破裂，那么作为对不忠行为的惩罚及情感的补偿，过错方会被剥夺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而忠诚方则获得家庭所有财产的所有权。因陈某某与另一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杨某某起诉离婚，并主张依前述协议约定，获得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尽管婚姻法第四条所提倡的夫妻忠实义务，本质上是一种道德倡导，并非强制性的法律要求，夫妻双方仍可以基于自愿原则，通过签订民事协议，将这一道德规范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夫妻忠诚协议是已婚人士基于共识，对个人性自由进行的一种自我限制和约束，它不仅与婚姻法中关于夫妻相互忠实的法律精神相一致，而且顺应了社会对道德和秩序的普遍期待。”因此，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一、二审均认定双方之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全部归杨某某所有。

案例二：在2011年，上海的一宗离婚案件中，邱某与包某的争议引起了对“夫妻忠诚协议”法律效力的深入探讨。法官对此类协议进行了详尽的法律审视，并给出了清晰的法律定义。法院认为，婚姻忠诚协议与夫妻间关于财产处理的协议在法律属性上有着显著的分歧。案件中提到的忠诚协议规定，被告需将其婚前及婚后的资产无条件地让渡给原告，这实质上是一种基于婚姻忠诚的财产让渡，隐含着对不忠行

为的经济性惩罚。法院进一步阐明，鉴于忠诚协议的单边剥夺和惩罚性质，它不应被认定为确立民事权利义务的有效法律文件。简而言之，忠诚协议的条款不能作为法院裁决财产分配的法律基础，也不应作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或经济补偿请求的合法理由。

根据上述两起同案不同判的案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缺少具体法律条文的指引下，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庭在判决婚姻忠诚协议相关案件时，其立场和判决往往表现出明显的区别。这种分歧主要源自审理案件的法官在审理时所持的价值观念、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以及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主观解释。每位法官在审判配偶间的忠诚协议的案件时，可能会依据其对婚姻的忠贞、财产权利的维护以及道德义务的个人观点，给出相异，甚至相反的司法判决。当前，学术界对于婚姻忠诚承诺的探讨呈现出广泛的分歧，这些分歧的核心在于探讨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效力。

2. 夫妻忠诚协议的理论界定

在司法实践中，对忠诚协议的理解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进行划分。狭义的忠诚协议特指夫妻在婚姻缔结的任何阶段，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应遵守的忠实行为、忠实承诺，并规定若一方的不忠行为成为婚姻解除的直接原因，则需向对方支付预先约定的经济赔偿或违约金。此类协议往往涉及财产的转让或对共有财产权益的放弃。而从广义上讲，忠诚协议扩展到了夫妻之间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履行的忠诚义务，以及违反这些义务所需承担的各种责任。这些协

议包含财产性条款和道德性承诺，如限制与异性的交往、确保相互间的陪伴。违反协议的后果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涉及经济赔偿和身份性的法律后果，例如失去对孩子的监护权、被迫离婚或被限制离婚等。如果这些协议侵犯了基本人权或违背了社会公共道德，它们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尽管这一点在理论上已达成共识，但本研究将集中探讨狭义的财产性忠诚协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3. 忠诚协议效力认定问题

当前的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分为两种，有效说，无效说。

有效说认为：夫妻忠诚协议是婚姻当事人基于个人意愿加上协商，从而形成的民事合同，其有效性取决于是否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如果协议内容不与法律相抵触，不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且是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形成，那么它就应当被认定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协议。李明舜的观点在于：忠诚协议是在夫妻自由意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只要是公正和公平的，那么夫妻协议有效。梅夏英、叶雄彪认为根据忠诚协议内容可分为财产负担型和人身权型。一般而言，以财产赔偿和财产分割为条件的忠诚协议，可以认定为有效；以终止婚姻关系或者是涉及子女抚养问题的忠诚协议，应当认定为无效。

无效说的观点认为夫妻忠诚协议是无效的，其主要理由包括以下内容：根据新《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我国法律关于夫妻应当相互忠实、尊重的原则，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对于美好生活的倡导，并非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因此，从这个角度出发，忠诚协议作为一种私法上的约定，其效力并不被法律所承认，因为它试图以私法约定的方式，对法律上已经明确限定的干涉范围进行扩展，这与法律的原则和精神不符。马忆南老师认为，忠诚被视为一种美德，是个体在道德决策和行为中的表现。签署忠诚契约可能被视为一种自愿承担的责任，签署忠诚契约可能被看作是一种对婚姻家庭的承诺忠诚契约不应是法律性质，应否定忠诚契约的有效性。

4. 夫妻忠诚协议效力的分类探讨

夫妻忠实协议作为一种维护婚姻关系稳定的法律文书，在法律实践中其效力的判定需要细致地分类讨论。这种协议通常涉及两个核心方面：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人身关系方面，协议可能包含对夫妻双方情感和性行为的约束，如禁止不忠行为、要求相互尊重等。这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不同法域可能存在差异，某些地区可能认为这类条款难以强制执

行，因而可能被视为无效或仅具有道德约束力。然而，在财产关系方面，协议可能涉及财产共有、经济管理、债务承担等具体经济利益，这类条款通常更容易得到法律的认可，因为它们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和可执行性。

4.1. 涉及人身类型的忠诚协议

在夫妻之间订立的诚信协议中，可能包含一项规定，即一方若违反协议所列的“忠诚义务”，则另一方有权依据协议条款，绕过民政局的程序，直接终止婚姻关系。然而，依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对婚姻自主权的任何限制均属无效。即便双方达成了共识，这种限制婚姻自主权的约定同样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协议可能规定，一方违反“忠诚义务”后，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出离婚，但此类条款实质上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法律明确禁止对婚姻自主权的不当限制，因此，这类条款在法律上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此外，夫妻间的忠实协议还可能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问题。协议可能规定，违反忠诚义务的一方需放弃对子女的抚养权。然而，即便此类协议是双方预先协商的结果，根据《民法典》的原则，关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应当以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方式确定，而非单纯基于父母的协议。因此，预先放弃抚养权的约定同样不具备法律效力。即便在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根据法律规定，仍然负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

4.2. 涉及财产类型的忠诚协议

在婚姻法律实践中，财产性忠诚协议构成了夫妻间忠诚协议的一个重要分支，该协议通常设定了违反忠诚义务的一方需面对的财产性责任。这些责任可能包括对不动产、债权，以及知识产权等共有财产的分配问题。本质上，这类协议聚焦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当忠诚协议纯粹关联夫妻双方的财产权益，而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或公共利益时，且双方基于自愿和平等的原则达成一致，则该协议在法律上通常被视为有效。然而，协议中若设定了如巨额赔偿金等极端性财务条款，其合理性和公平性便成为必须考量的因素。面对此类条款，法律如何认定其效力成为一个关键问题。本研究提出，尽管财产性忠诚协议的效力应当在原则上得到确认，协议中规定的财产性给付数额却应当接受合理性和公平性的审查。夫妻双方有权就财产给付的存在达成共识，但如果给付数额显著超出合理范围，法院应有权依据公平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

5. 结论

因此,在探讨婚前弱势群体的保护问题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对于夫妻忠实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应当分条件进行讨论,若司法机关支持夫妻忠实协议有效或者无效,这可能会对那些在婚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群体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笔者认为,司法机关在评估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时,应明确区分协议中涉及的人身性法律关系与财产性法律关系。对于那些旨在限制婚姻自主权或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放弃的人身型忠诚协议,即便双方有明确的合意,也因抵触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应当判定为无效。与此相对,财产型忠诚协议通常涉及财产的分配和经济补偿,原则上,这类协议的效力应当得到认可。人民法院应该判决协议有效或者附条件延缓生效。然而,若协议中规定的财产给付数额异常高,超出了合理性范畴,则需基于违约方的过错严重性和其赔偿能力进行细致的考量。在数额显著不公的情况下,法院应被赋予权力,根据违约方的实际情况,对给付数额进行适度的调整。忠诚协议作为一种非典型的合同,其内容可能极为多样,但通过区分人身与财产两个关键维度,可以更精确地分析并确定其条款的法律效力。

参考文献:

[1] 马忆南. 婚姻法学研究综述[J]. 中国法学,1993,(06):115-117.

[2] 梅夏英,叶雄彪. 婚姻忠诚协议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2020,(03):102-112.

[3] 李明舜:《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M].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3] 夏吟兰. 婚姻家庭编的创新和发展[J]. 中国法学,2020,(04):66-87.

[4] 隋彭生. 夫妻忠诚协议分析——以法律关系为重心[J]. 法学杂志,2011,32(02):38-41.

[5] 王歌雅. 夫妻忠诚协议:价值认知与效力判断[J]. 政法论丛,2009,(05):37-44.

[6] 何晓航,何志. 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思考[J]. 法律适用,2012,(03):54-58.

[7] 童航. 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4,(06):118-125.

[8] 陈苇,段燕.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综述[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15(01):128-135.

[9] 杨晋玲. 夫妻“忠实协议”——一个不应成为问题的法律话题——兼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4条的设置[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23(06):109-116.

[10] 黄蓓,程泽时. 论夫妻忠诚协议[J]. 求实,2009,(S2):67-69.

[11] 孙若军,封子路. 《民法典》视角下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效力[J]. 法律用,2023,(04):68-75.

[12] 冉克平. 论第三人侵害夫妻身份权的民事责任[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01):73-83.

[13] 胡洁人,王婷. 夫妻忠实义务之“精神考量”[J]. 法律适用,2020,(11):74-83.

[14] 王曼. 夫妻忠诚协议法律效力研究[J]. 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04):78-81+112.

[15] 刘洁睿,陈要南,周刚. 夫妻忠实义务的考析[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7,(08):133-134.

[16] 姚邢. 《民法典》体系化视野下的夫妻忠诚协议[J]. 法学家,2024,(02):85-98+193-194.

[17] 姚文伟. 论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救济[J].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23,(04):77-78.

[18] 张朴田. 夫妻忠诚协议的诉讼实践及路径优化[J].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1):79-101.

[19] 齐恩平,赵香灵. “净身出户协议”效力问题分析[J]. 天津法学,2019,35(03):5-11.

[20] 张家骥,缪宇. 夫妻忠实义务的准债务探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58(03):40-50.